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6-023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菊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3,940,850.22	332,281,368.49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63,548.56	7,453,254.41	20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92,718.75	7,130,751.10	20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58,233.83	-115,887,597.81	8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0.45%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99,831,990.65	3,429,030,609.35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9,044,715.38	1,766,557,692.09	1.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3,02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298.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41.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700.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937.39	
合计	370,829.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4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56%	317,440,000		质押	59,91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6,995,000			
林加宝	境内自然人	0.99%	6,928,000	4,200,000		
华安未来资产—浦发银行—华安资产浦发银行绿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2%	6,383,03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5,400,000			
谭毓楨	境外自然人	0.72%	5,044,302			
郭翥	境内自然人	0.55%	3,842,5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2,963,650			
吴晓军	境内自然人	0.33%	2,293,578			
张海	境内自然人	0.33%	2,279,32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7,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44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5,000			

华安未来资产—浦发银行—华安资产浦发银行绿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383,031	人民币普通股	6,383,03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谭毓桢	1,2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0,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3,650	人民币普通股	2,963,650
林加宝	2,7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000
吴晓军	2,293,578	人民币普通股	2,293,578
张海	2,279,329	人民币普通股	2,279,329
张景星	2,182,510	人民币普通股	2,182,5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 1：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损益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 1、年初到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232.47%，主要原因是转回上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
- 2、年初到报告期末，投资收益同比增加47.74%，主要原因是根据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及。
- 3、年初到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70.70%，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减少。
- 4、年初到报告期末，净利润同比增加168.93%，主要原因是收入成本率减少。

(二)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51.64%，主要原因是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转让，用于结算应付账款。
-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560.80%，主要原因是本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
- 3、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62.85%，主要原因是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在本期结转。
- 4、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比年初增加303.47%，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 5、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52.76%，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相关薪酬。
- 6、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78.28%，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相关税费。
- 7、报告期末，应付股利比年初增加182.12%，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支付股利款。
- 8、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递延收益。
- 9、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递延收益。
- 10、报告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比年初增加110.8%，主要原因是本期汇率变动。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83.64%，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88.86%，主要原因是母公司用于对外投资支出减少。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09.38%，主要原因是收到的短期贷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的合作方暨实际经营管理者王斌、王钊德和王国友，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存在严重违规及其他行为，公司现就该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 诉讼情况

截止目前，浙江德美作为原告的应收款民事诉讼案件共计10件，共涉及诉讼金额约1.218亿元，其中包含大部分浙江德美实际经营管理人员所控制的关联公司在内的部分被告法定代表人失踪无法正常送达，已委托律师积极配合相关法院做好程序性方面的工作；浙江德美作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共计41件，涉及诉讼金额总计约为3.88亿元。目前，公司已判明浙江德美已被掏空并已资不抵债。

(二) 浙江德美清算工作进展

1、自浙江德美事情发生以来，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31日、2015年3月26日、2015年3月28日、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5日及2015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

限公司歇业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关于银行帐户被冻结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关于部分银行帐户被提前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54）《关于银行帐户全部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5）等系列公告。详情请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等法定媒体上进行查阅。

2、2015年5月5日，公司向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申请对浙江德美进行司法强制清算。

3、2015年5月15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就该事项召开了听证会。

4、2015年5月25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5）嘉桐商清（预）字第1号】，法院以司法手段强制解散公司的条件尚未成熟，应由双方股东协商化解方案，最终裁定公司所申请的司法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针对该裁定书，公司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

5、2015年7月10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事项召开了听证会。

6、2015年7月25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5）浙嘉商清终字第1号】，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目前浙江德美两股东中一方股东王斌承认有关清算决议为亲笔签字，但不清楚其中内容，其认为有关清算决议无效，对浙江德美解散事由存在争议为由，认为原审法院不予受理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无不当，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7、2015年10月15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德美破产申请，浙江德美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三）后续进展和措施

刑事侦查方面，浙江省桐乡市公安局已对公司控告浙江德美实际经营人王钊德等人职务侵占等犯罪决定立案，因该案案情复杂，涉及金额及时间跨度大，目前，当地公安经侦部门对涉嫌犯罪的浙江德美实际经营管理者王钊德、王国友实施取保候审措施并继续侦办，公司将全力配合取证工作。

司法强制清算方面，2015年10月15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德美破产申请，浙江德美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续，公司将作为债权人向浙江德美申请债权。

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已在2014年对浙江德美的长期投资款和借款一次性全额计提，同时，公司为浙江德美所提供的担保均已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浙江德美事件不会对公司今后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一切正非常；公司将根据浙江德美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事项的进展性公告	2015年10月23日	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98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事项的进展性公告（二）	2015年09月21日	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95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事项的进展性公告（一）	2015年09月21日	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9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年09月16日	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9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年09月15日	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9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06月02日	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5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32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顺灏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	其他承诺	上海绿新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已经承诺, 将全额承担上海绿新为浙江德美向银行贷款提供的共计 1.60 亿元担保而造成的财务损失。	2015 年 03 月 25 日	无期限	截止报告披露日为止, 顺灏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已完成公司对浙江德美向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29,000,000 元贷款清偿责任, 完成公司对浙江德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贷款 40,200,000 元贷款担保清偿责任。后期承诺人将继续履行相应责任。
	顺灏投资	其他承诺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	2016 年 01 月 06 日	1 年	未违反相关承诺。

			减持上海绿新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提升市场信心、保护公司股东利益，顺灏投资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起一年内（即至 2017 年 1 月 5 日）不直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王丹	其他承诺	王丹先生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1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6%，增持均价为 8.287 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8.95 万元。王丹先生承诺，在增持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本次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01 月 21 日	6 个月	未违反相关承诺。
	郭燾	其他承诺	当前中国经济进入转型发展关键时期，持续繁荣稳定的资本市场是促进经济调结构	2016 年 03 月 19 日	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	未违反相关承诺。

			<p>转方式和创新驱动发展的坚实后盾。同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价格不超过 17 元 / 股,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属个人行为。</p>			
	<p>公司董事兼总裁郭翥、副总裁袁晨、副总裁吕忠泽、副总裁戴茂滨、副总裁宁雨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晓东、副总裁杨凯、财</p>	<p>其他承诺</p>	<p>公司董事兼总裁郭翥、副总裁袁晨、副总裁吕忠泽、副总裁戴茂滨、副总裁宁雨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晓东、副总裁杨凯、财</p>	<p>2015 年 07 月 04 日</p>	<p>6 个月</p>	<p>履行完毕</p>

	<p>务总监高翔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加宝</p>		<p>务总监高翔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加宝基于对本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 计划于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 万股、价格不超过 12 元 / 股, 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本次增持属公司管理层及子公司管理者个人行为。</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截止报告披露日为止, 顺灏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已完成公司对浙江德美向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29, 000, 000 元贷款清偿责任, 完成公司对浙江德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贷款 40, 200, 000 元贷款担保清偿责任。后期承诺人将继续履行相应责任。</p>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390.56	至	5,681.9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65.3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未有明显波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22,213,831.66					-414.66	19,474,013.76	自有资金
合计	22,213,831.66	0.00	0.00	0.00	0.00	-414.66	19,474,013.76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